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在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马永利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马永利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马永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马永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马永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3年11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小舟

杨小舟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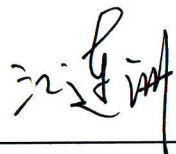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丽梅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连洲